

鹿港龍山寺 老照片徵選活動

- 一、主旨：國家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數百年悠遠歷史，建構精緻，人文薈萃，享有「台灣紫禁城」之美譽，特舉辦老照片徵集活動，共賞古蹟采風。
- 二、題材：九二一地震前(西元1999年以前)，各時期鹿港龍山寺之各式照片。
- 三、參賽資格：一般社會大眾均可參加。
- 四、作品規格：請將老照片掃瞄成600萬畫素之數位電子檔案，並燒製成光碟片參加徵選（請以作品名稱為檔名），本活動不收實體老照片。
- 五、報名方式：參賽者請詳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張照片需填一張報名表），同時附上光碟片後函寄，並請於來函信封上註明參加「裕元攝影獎」老照片徵選。（一律採郵寄參加，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六、收件日期：即日起至97年12月31日為止。（以郵戳為憑）
- 七、收件地址：台中市美村路一段243號 裕元攝影獎活動組收 04-23011785。
- 八、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或鹿港當地名儒擔任評審委員，於98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假台中市中港路3段78-3號-裕元花園酒店評審，歡迎參觀。
- 九、得獎公佈：評審一週後於台灣攝影學會、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公佈入選名單與作品名稱；擇期具函通知得獎人。
- 十、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十一、獎勵辦法：獲選作品每張獎金新台幣1,000元整。
- 十二、附則：
- 所有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
 - 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行使一切委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均不另給酬。
 - 頒獎當日得獎者若不克前來，請委託親友攜證明文件代理受獎，否則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亦不另行補發。
 -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遵照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訂之。
- 十三、注意事項：
-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非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者。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狀)，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參賽作品不得經電腦後製、格放、疊片等任何人為加工或經電腦合成等。違反者，喪失比賽資格，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
 - 如所用素材之版權非參賽者所有，請事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以免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並於作品內註明；無法取得授權之素材，請勿使用。



寶成國際集團 www.pouchen.com
裕元教育基金會 www.yueyuen.org.tw
台灣攝影學會 www.twphoto.org.tw

主辦單位： 寶成國際集團
POU CHEN GROUP

財團法人
 裕元教育基金會
Yue Yuen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執行單位：台灣攝影學會

協辦單位：鹿港龍山寺管理委員會、台中市攝影學會、彰化攝影學會、萬象攝影學會、鹿港生活攝影學會

2008裕元攝影獎 鹿港龍山寺 古蹟之美全國攝影大賽 老照片徵選活動 報名表			
報名組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老照片徵集
作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聲明暨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之作品皆符合賽事規定且遵守著作權之規定，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未曾投稿、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糾紛，本人願自負其責。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檔及原稿底片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裕元教育基金會；裕元教育基金會具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作其他使用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簽章：_____		97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填寫，並浮貼於作品背後。			